

合同编号: SXCDC-2026-016
项目编号: HCXM-GK-2512-06

生物所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项目仪器采购

合 同

甲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XM-GK-2512-06

时 间: 2026年1月14日



合同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低温保存箱（卧式-20—-4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DW-40W380	18000	1	18000
2	医用冷藏箱（双开门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HYC-1031GD	29000	1	29000
3	医用冷藏冷冻箱（冷藏2~8℃，冷冻-10~-3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HYCD-282C	15200	1	15200
4	多功能微生物培养监测系统	山东思科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KJ635-MCE	270000	1	270000
5	超敏生物毒素免疫荧光检测箱	成都微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W-1706	101000	1	101000
6	离心机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H1650K	19800	1	19800
7	陶瓷加热板	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C-MAG HP 10	6000	1	6000



8	恒温恒湿培养箱	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NCTHI-150T	30000	1	30000
9	酶标仪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FlexC-200	99000	1	99000
合计		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588000.00 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试剂、耗材及配套内容(品名、规格、数量)进行供货;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并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和运输费用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乙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 采购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即小写: 4704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 无质量问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即小写: 117600 元,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七、包装: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 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八、运输:

1. 运输方式: 根据产品特性选择, 保证到货产品质量。

2. 运杂费: 一次包死,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3. 目的地到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对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的要求。

2. 根据甲方或当地有关部门质量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及商务要求和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十、技术保障

1.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其他资料)。

2. 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 由于甲方因监测需求、疫情变化等突发事件出现, 而需要临时调整供货内容时, 经双方协商后, 可以对相应的原货物进行调整, 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或同类替换支付办法。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解决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处理质量问题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解决货物的问题，甲方可从货款中予以索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延期交货的，每延期 1 天，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7 天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二、验收

1.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所供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的最终检验。乙方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中。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用户应在 7 天之内，按照合同对货物的质量、品名、剂量/单位、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单位用户出具验收记录。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若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3.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投标产品测试报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4.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



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16号中贸广场第5幢一单元12202号房
邮编：710054	邮编：710000
授权代表人：  程永兵（签字） 	法定代表人：兰海洋
电话：	电话：153537086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水湾支行
	账号：61050110767100000810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所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项目仪器采购（项目编号：HCXM-GK-2512-06）开标评审会议已于2026年01月08日组织完毕，根据评标小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中标复函”，现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陕西吉云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588000.00元

请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全部没收。

采购代理机构：汇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